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天科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普天科技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60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不超过11,423.14万股新股募集资金。截至2020年12月24日，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105,325,838股，发行价格为13.0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37,555.54万元（以下无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扣除承销保荐费用1,238.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136,317.54万元已存入公司在广发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开立的9550880021016300642银行账户。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第1-0022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2年9月22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募集资金投资净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进度	募集资金余额 (含利息收入)
1	下一代移动通信产业化项目	38,957.00	6,701.46	17.20%	33,196.47
2	5G 高端通信振荡器的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5,012.00	2,617.85	52.23%	2,412.46

3	泛在智能公共安全专网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0,242.00	2,566.40	8.49%	28,364.75
4	信息技术服务基地建设项目	40,708.00	6,622.35	16.27%	35,948.25
5	补充流动资金	21,398.54	21,520.60 ^(注1)	100.00%	0.00
	合计	136,317.54	40,028.66		99,921.94

注 1：已累计投入资金包含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存款利息 122.06 万元。

2.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

2022 年 2 月 2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82,5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产品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三)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截至 2022 年 9 月 22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99,921.94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 35,901.94 万元（含现金管理 15,000 万元），转入其他账户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 64,020 万元。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万元)	备注
1	中信银行广州科技园支行	8110901012701243801	1,965.47	
2	广发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9550880021016300642	3,159.25	
3	中信银行石家庄谈固东街支行	8111801012500776328	28,364.75	含 7 天通知存款 15000 万元
4	交通银行石家庄和平西路支行	131505000013000574948	2,412.46	
5	光大银行广州黄埔大道西支行	38830180808988680	0.00	已于 2022 年 5 月销户
合计			35,901.94	

转入其他账户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单号	金额 (万元)
1	中信银行广州科技园支行	8110901031701455969	11,231.00
2	中信银行广州科技园支行	8110901032401455970	10,000.00

3	中信银行广州科技园支行	8110901031701455971	10,000.00
4	广发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01041931	10,000.00
5	广发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01041932	10,000.00
6	广发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01041933	12,789.00
合计			64,020.00

（四）本次拟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公司本次拟将原计划用于“泛在智能公共安全专网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包含银行利息，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20.81%。

（五）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将原计划用于“泛在智能公共安全专网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包含银行利息，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项目未涉及政府部门的有关备案程序，无需进行报备。

二、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一）原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公司本次拟变更的募集资金项目“泛在智能公共安全专网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远东通信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通信”），计划利用远东通信已有的10,000平方米建筑面积的自有办公场地，建设泛在智能公共安全专网装备的研发和产业化基地，用于物联感知设备、现场通信设备、智能业务平台、综合运维平台等产品的生产线建设及产业化。项目计划总投资32,750万元（含募集配套资金30,242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生产场地改造支出1,000万元、设备购置安装费28,512万元、外购软件730万元，自筹铺底流动资金2,508万元。

截至2022年9月22日，该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566.40万元用于生产场地改造、设备和软件采购。未使用的募集资金27,675.60万元及银行利息理财收益

扣除手续费净额 689.15 万元合计共 28,364.75 万元存放于远东通信在中信银行石家庄谈固东街支行开设账号为 8111801012500776328 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为

因国际市场环境恶化，部分通信领域龙头企业为了缓解国外市场受阻的压力，开始大规模进入国内专网建设市场，利用其技术、产品和市场优势，抢占本就竞争激烈的国内专网建设市场，导致公共安全业务领域的市场竞争加剧，经营风险增加。受上述因素影响，如果继续投资“泛在智能公共安全专网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将产生较大的投资风险。

随着公共安全领域的新技术发展演进越来越快，产业化迭代速度越来越快，产线改造和技术升级周期越来越短，为降低投资风险，在产品线建设和改造升级过程中，公司拟减少对仪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的购置，将通过内部调配和外部租用仪器设备等方式，加快生产线改造升级迭代速度。

另外，公司原计划于 2020 年初使用募投资金启动“泛在智能公共安全专网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建设，但募投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期间公司为了保证生产的正常运行，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部分产线的建设，并对原有产线进行了改造和技术升级。截至目前，现有产能水平基本能满足未来一定时期内的市场需求。

为保持竞争优势，未来几年公司将重点打造基于自主可控的产品和方案，加大力度推进自主可控的产品和方案研究，持续加大新技术研发和市场开拓力度，相关业务的开展对运营资金的需求也随之提升。因此，将募投项目尚未使用的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优化资源配置，有效提升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运营财务风险。

本着稳健经营的原则，公司决定变更“泛在智能公共安全专网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及相关理财收益的用途变更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次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投资金用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后部分募集资金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远东通信日常经营业务所需。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等实际情况作出的优化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募集资金投资

风险，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变更后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更好地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资金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竞争优势，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项后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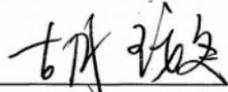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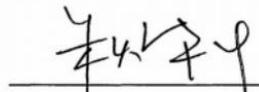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是根据募投项目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整体经营发展规划等客观情况，经审慎研究作出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综上，中信证券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相关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胡璇


朱烨辛



2022年9月23日